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南师附中秦淮科技高中校园电动车停车棚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HLSJ-ZFCG-JZXCS-20240515-1020

采 购 人：南京师范大学附属中学秦淮科技高中

采购代理机构：华联世纪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日 期：二零二四年十月

目录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4
一、项目基本情况	4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4
三、获取采购文件:	6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6
五、公告期限	6
六、其他补充事宜	6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7
第二章竞争性磋商须知	9
一、总则	9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10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1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4
五、开标与评标	15
六、授标	20
七、质疑	21
第三章 评标方法与评标标准	24
一、评标方法与定标原则	24
二、评标标准	24
第四章 项目需求	27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30
第一条 合同标的	32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32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32
第四条 权利保证	32
第五条 质量保证	32
第六条 合同履行期限及项目质量保修期	32
第七条 合同款支付	33
第八条 保密条款: 乙方不得将在履行本合同中知悉的甲方任何信息随意泄露。如违反本条款规定, 乙方应当承担法律责任。	33
第九条 违约责任	33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34
第十一条 合同的转让	34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34
第十三条 诚实信用	34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34
附件 1: 商务条款	36
附件 2: 服务清单	36
附件 3: 其他	36

第六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37
评分索引表	38
格式一、竞争性磋商申请及声明格式	40
格式二、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法定代表人参与磋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授权代理人参与磋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42
格式三、响应报价表格式	43
响应报价表（首次）	43
分项报价表	44
格式四、申请人资格要求	44
4.1、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44
4.2、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45
格式五：采购供应商资格要求（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46
格式六：企业声明函格式（不属于小微企业的无需填写、递交）	47
格式七、技术要求偏离表格式	50
格式八、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51
格式九、服务方案	52
格式十、响应人类似业绩情况表格式	52
格式十一、其他	53
格式十二：最终报价表（第二轮报价）	54
格式十三质疑函范本	55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南师附中秦淮科技高中校园电动车停车棚采购项目的各潜在供应商应在南京市鼓楼区铁路北街 128 号 A 座 401 室华联世纪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招标代理部）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 2024 年 11 月 7 日上午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LSJ-ZFCG-JZXCS-20240515-1020

项目名称：南师附中秦淮科技高中校园电动车停车棚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38 万元

最高限价：38 万元

采购需求：具体服务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清单。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招标文件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上一年度的财务报表或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成立未满一年的可以不提供)；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提供承诺书原件)；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半年内(至少一个月)缴纳增值税，或营业税，或企业所得税的凭据，并提供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复印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见后附件)；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 格式见附件)。

注: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推行信用承诺制的通知》(宁财购通[2021]5号)的规定, 以上涉及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可以在投标文件中一次性提交, 也可以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满足相应条件的书面承诺书(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 不再需要提供上述涉及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投标文件中仅提供信用承诺书而未提供涉及的证明材料的, 须在中标后, 另行提供上述由信用承诺书替代的证明材料(一式三份), 材料须加盖公章并胶装提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核验。经核验无误后, 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供应商涉及以下情形的, 不适用信用承诺, 仍须提供上述证明材料:

- (1) 供应商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 (2) 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 (3)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不适用信用承诺的情形。

供应商对信用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 如作出虚假信用承诺, 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行为, 经调查核实后,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 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有违法所得的, 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情节严重的, 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按照采用以下第(4)种方式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要求:

- (1) 本项目整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服务。
- (2) 本项目整体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服务。
- (3) 本项目通过以下第()种方式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采购中小企业服务:

①本项目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 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为__%。

②本项目要求供应商进行合同分包, 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为__%。

(4) 本项目为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采购包, 执行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具体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与评标标准。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供应商应当具备特定行业的法定准入要求：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年10月25日至2024年11月01日，每天上午9:00至11:30，下午14: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由本公司授权代表人携带“授权委托书”原件、单位介绍信及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如系法定代表人，则带好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单位介绍信及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至南京市鼓楼区铁路北街128号A座401室（招标代理部）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采用电子邮件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请将招标文件领取登记表（见附件）、法人授权书或法人证明书、单位介绍信、授权人身份证并加盖公章（所有资料电子版扫描件）及磋商文件付款凭证（磋商文件费用汇款支付宝账号：qjfeng91@163.com；汇款时须备注单位全称和项目简称，以便采购代理机构识别）发送至1418243657@qq.com，请及时与采购代理机构联系，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无误后方可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地点：南京市鼓楼区铁路北街128号A座401室。

售价：每套壹百圆人民币，售后不退。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4年11月7日上午0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南京市鼓楼区铁路北街128号A座403室（开标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6.1、纸质响应文件一式五份，正本份数一份，副本份数四份。每份文件须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电子版文件一份，用于辅助评标和存档（内容为响应文件的PDF版或Word版），以U盘形式，文件名称命名为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随纸质文件一同密封提交，当电子版文件与纸质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文件正本为准。

6.2、拒绝下述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1) 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凡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3) 凡列入市政府文件规定的国有资本退出领域(设计、施工、监理、养护、环卫、园林、审图、咨询)的企业，不得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4) 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注：以上须提供承诺书原件编入投标文件中，格式自拟。)

6.3、根据《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工作暂行办法》(宁财规[2018]10号)有关规定，凡在南京地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事先登陆“信用南京”(www.njcredit.gov.cn)或“南京市政府采购网”(www.njgp.gov.cn)主页“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栏目进行注册登记。由于特殊原因未及时注册的供应商可先行获取采购文件，但必须在提交投标(响应)文件截止日2天前办理登记注册手续。

供应商申请网上注册的，应当按以下程序进行：

(1) 登陆“信用南京”或“南京市政府采购网”网站，点击“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图标，在弹出的用户登录界面，点击“新用户注册”；

(2) 在“新用户注册”界面，供应商自行设置用户名、登录密码，如实填写“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注册登记表”，根据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上传相关资料，并进行信用承诺确认后，提交注册申请；系统审核后，供应商即可登录系统进行相关功能操作。

注册成功后，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时，在采购文件发布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前，应先登录“信用南京”在线打印其“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经法定代表人签名盖章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是其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必备材料。

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管理系统客服电话：025-52718366；供应商可就用户注册与打印“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等事宜进行咨询。

6.4、是否接受进口产品：不接受。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南京师范大学附属中学秦淮科技高中

地 址：南京市秦淮区石杨路 5 号(北门)

联系方式：印老师 025-5808796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华联世纪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南京市鼓楼区铁路北街 128 号 A 座 401、402、403、410 室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肖工

电 话： 18020181239

第二章竞争性磋商须知

一、总则

1、适用法律

参考《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等。

2、定义

2.1 “供应商”是指参加磋商竞争，并符合本采购文件规定资格条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2 “货物和服务”指本采购文件中所述产品及相关服务。

2.3 “用户或使用单位”是指使用货物及接受服务的单位。

3、政策功能

3.1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2 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应当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二条《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第一条或《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第一条的规定。

3.3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4 参加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5 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4、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无论采购结果如何，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磋商文件的约束力

供应商一旦报名本磋商文件并决定参加磋商，即被认为接受了本磋商文件的规定和约束，并且视为自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已经知道或应当知道自身权益是否受到了损害。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6、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须知

第三章 成交标准

第四章 项目需求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6.2 采购的最小单位是包。招标技术规格及要求中未分包的，供应商对要求提供的服务不得部分投标；招标技术规格及要求中已经分包的，以包为单位投标。

6.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按磋商文件要求和规定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4 供应商被视为充分熟悉本磋商项目的各种情况以及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其他情况。

7、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补充或修改

7.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供应商如需澄清磋商文件的疑点，可用原件书面形式（并将电子版邮件发送至报名邮箱）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具体通知时间须按法律相关规定执行，如供应商

须澄清的疑点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将用信函或传真等书面形式作出答复。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时可将答复内容（包括原提出的问题，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分发给所有取得同一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7.2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或电子邮件）形式通知所有报名供应商，并同时原磋商公告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7.3 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3 日前，有权决定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并在原磋商公告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7.4 为使供应商在准备响应时，有合理的时间考虑磋商文件的补充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情况可能推迟响应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并将此变更以信函或传真等形式通知所有的供应商。

7.5 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所有补充、修改和变更文件均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与磋商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若无书面回函确认，视同已收到磋商文件修改的通知，并受其约束。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8、响应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货币

8.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之间就有关响应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简体中文书写。

8.2 除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磋商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为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8.3 本磋商文件所表述的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9、联合体（根据采购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而定）

无

10、响应文件的组成

10.1 供应商应当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并在《商务条款偏离表》和《技术条款偏离表》等处逐条标明满足与否。

10.2 响应文件由商务部分、技术部分、价格部分，以及其他部分组成。

10.3 响应文件的商务部分：

商务部分是证明供应商有资格参加磋商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这些文件应能满足磋商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其中加※项目不得有缺失或无效。

- (1) ※ 磋商函（磋商申请及声明）；
- (2) ※法人代表授权书（原件）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 (3) ※投标人资格条件证明文件；
- (4) ※响应报价表（格式见附件）
- (5) 《商务条款偏离表》；
- (6) 《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如磋商公告中要求提供）；
- (7) 分项报价表（格式见附件）；
- (8) 第三章成交标准中对应的其它所需证明材料（如有自行添加）；
- (9)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资料。

10.4 响应文件的技术部分：

技术部分是证明供应商提供的产品/服务是合格的、并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以及对产品/服务的详细说明，这些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提供的产品/服务如与磋商文件要求有不符之处，应说明其差别之所在。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其中加※项目不得有缺失或无效：

- (1) 服务方案（如有）；
- (2) ※《技术条款偏离表》；
- (3) 投标产品配置清单及技术说明（如有）；
- (4) 货物安装、验收标准、货物技术资料（如有）；
- (6)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技术资料（如有）。

10.5 响应文件的价格部分：

(1) 价格部分是对响应价格构成的说明，磋商文件如没有特别说明的话，对每一项产品/服务仅接受一个价格。

(2) 报价应包含完成本项目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3) 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影响到报价的因素，一旦磋商结束最终中标，如发生漏、缺、少项，都将被认为是中标供应商的报价让利行为，损失自负。供应商的任何错漏、优惠、竞争性报价不得作为减轻责任、减少服务、增加收费、降低质量的理由。

(4) 供应商的报价包括但不限于人员费用（工资、福利、培训、体检、社会保险、加班费）、服务所用设备工具购置及维修费用、服务所用材料消耗费用、管理费用、利润、税金等费用。

10.6 响应文件的其他部分：

其他部分由供应商根据编制响应文件需要提供的其他相关文件。注：投标人递交的响应文件，所有内容均应真实有效；投标人所提供的产品或服务，必须满足国家相关强制性规定要求；一旦成为中标候选人后，由于因投标人违反国家相关强制性规定或弄虚作假，而给招标人造成损失，一切责任和后果均由投标人承担。

11、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11.1 自磋商之日起 90 天内，响应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响应文件将视为无效。

11.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响应文件有效期截止时间前，与供应商协商延长有效期，此类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进行。供应商可以拒绝接受延期的要求而放弃投标。同意这一要求的供应商，无需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受磋商有效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12、响应文件的签署及其形式

12.1 供应商应按本款下述规定以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数量提交响应文件。每份响应文件均须在封面上清楚标明“正本”、“副本”字样，如果它们之间有差异，则以正本为准。

12.2 响应文件的正本应用打印机或不褪色墨水书写，且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副本可以为正本的复印件。

12.3 响应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不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和增删，必须有供应商公章或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因响应文件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2.4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所规定的内容顺序，统一用 A4 规格幅面双面打印、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逐页编码。由于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3、响应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3.1 供应商应分别把正本和副本及电子版响应文件都用封套加以密封。

13.2 外封套均须按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的格式写明。

采购代理机构：华联世纪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地址：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铁路北街 128 号 A 座 401 室。

磋商文件编号。

磋商项目包号（如有）：第____包。

磋商项目名称。

供应商的全称、地址、电话和传真。

写明开标时启封。

14、响应的截止日期

14.1 响应文件须在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到指定地点。

14.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第 7 项的规定，以补充磋商文件的形式推迟响应的截止时间，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或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都以新的截止时间为准。

14.3 响应文件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遗失和损坏，采购代理机构不负任何责任。

15、迟交的响应文件

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递交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

16、响应文件的修改或撤回

16.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但必须使采购代理机构能在响应截止时间前（不考虑不可抗力原因）收到该补充、修改的书面内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该书面文件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16.2 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必须按第 14 项的规定并在封套上注明：“修改”或“撤回”字样封送给采购代理机构。

16.3 供应商不得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修改响应文件。

16.4 在响应截止时间起至响应有效期内，任何响应文件不得撤回。

五、开标与评标

17、开标

17.1 采购代理机构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标，供应商应委派授权代表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于开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签名报到和递交响应文件等事宜。

17.2 供应商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办理完毕签名报到、递交响应文件以及其他磋商文件所规定的应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完成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样品或证明材料原件等递交）。

17.3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将邀请供应商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宣读供应商名称、书面补充、修改和撤回响应文件的通知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采购代理机构将作开标记录。

17.4 若响应文件未密封，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17.5 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8、评标组织

18.1 评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评价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2) 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3) 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确定中标供应商；
- (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18.2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等方面的专家组成，独立开展评审工作且评标委员会人员构成符合有关规定。

18.3 磋商组织

18.3.1 在提交响应文件时间截止后，代理人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小组分别与供应商进行磋商。

18.3.2 磋商工作由代理人负责组织，具体磋商事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18.4、磋商程序

18.4.1 磋商小组评审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性文件，并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将告知有关供应商。

18.4.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均有同等的磋商机会。

18.4.3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18.4.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18.4.5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按照响应文件逆向递交顺序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公章，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8.4.6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18.4.7 磋商报价次数：本项目采用至少二次报价，响应文件的磋商报价作为首次报价，在资格性及符合性评审结束后，所有符合继续参加磋商条件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同时提交最终报价表（即第二轮报价，此次只报总价），提交的最终报价表（第二轮报价）不得高于供应商的首次报价。

19、对响应文件的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9.1 响应文件初审分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资格性审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响应资格。

符合性检查：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签署情况等）、完整性（正本和副本数量、内容等）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是否存在重大负偏离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19.2 所谓偏离是指响应文件的内容高于或低于磋商文件的相关要求。所谓重大负偏离是指供应商所投标的范围、质量、数量和交货期限等明显不能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重大负偏离

的认定须经评标委员会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19.3 评标委员会在初审中，对明显的文字和算术错误的修正原则如下：

- (1) 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金额为准，并修改单价金额；
- (4)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如果正本响应文件和副本响应文件之间有差异，则以正本响应文件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响应无效。

19.4 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在符合性检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1) 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 (2)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3)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6)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7) 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预算或者最高限价的；
- (8)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9)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有夫妻、直系血亲关系的；
- (10) 不同供应商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 (11) 不同供应商的委托代理人(或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项目总监、项目负责人等)在采购文件发布日上月至投标截止日当月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
- (12)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9.5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悬殊过大或低于市场成本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0、响应文件的澄清

20.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等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该要求采用书面形式，并由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如果供应商出现同类问题，评标委员会给予供应商均等的澄清机会。

20.2 评标委员会给供应商以足够合理的时间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必须按照评标委员会通知的内容和时间做出书面答复，该答复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的签字，或者加盖公章认可，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0.3 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拒不按照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视其放弃该项权利。

21、对响应文件的详细评审

21.1 评标委员会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成交标准的各项因素综合评价每份响应文件，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响应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综合比较与评价后按照得分高低顺序对供应商进行排列。得分相同的，按响应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响应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评标委员会根据最终排名向采购人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最低响应价等任何单项因素的最优不是中标的必要条件。21.2 评标委员会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成交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1.3 除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另有规定外，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供应商的评标方法。

21.4 评审因素包括报价、技术、服务、履约能力等。

21.5 项目成交标准详见文件第三章。

22、评标过程的保密与公正

22.1 公开开标后，直至向中标的供应商授予合同时止，凡是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采购人、评委、采购代理机构均不得向供应商或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员透露。

22.2 在评标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评标过程，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22.3 采购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不得向落标的供应商解释未中标原因，也不公布评标过程中的相关细节。

22.4 在评标期间，采购代理机构将指定联络员与供应商进行联络。

23、无效响应条款和废标条款

23.1 无效响应条款：

- (1) 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 (2) 供应商在报价时采用选择性报价；
- (3) 供应商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 (4) 供应商的报价超过了采购预算的；
- (5) 未通过符合性检查的；
- (6) 不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
- (7) 其他法律、法规及本磋商文件规定的属无效响应的情形。

23.2 废标条款：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4) 评标委员会认定响应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的，或者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

24、响应截止时间结束参加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处理

24.1 如出现响应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情况，不得开标。此采购项目予以废标。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重新组织磋商；如果需要采用其他方式采购，根据需要，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政府有关部门批准（不需要获得批准的除外）。

24.2 在评标期间，出现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情形的，此采购项目予以废标。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重新组织招标；如果

需要采取其他方式采购的，根据需要，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政府有关部门批准（不需要获得批准的除外）。

六、授标

25、确定中标供应商

25.1 评标委员会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成交标准的各项因素综合评价每份响应文件，综合比较与评价后按照得分高低顺序对供应商进行排列。得分相同的，按响应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响应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评标委员会根据最终排名向采购人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最低响应价等任何单项因素的最优不是中标的必要条件。

25.2 采购人应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确定中标供应商。

25.3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25.4 评审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中标、成交结果公告。

25.5 中标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中标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采购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5.6 若评标委员会发现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有弄虚作假行为，则该供应商将失去中标资格。

25.7 所有响应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中标与否，代理机构均不退回。

26、中标的通知

26.1 定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26.2 中标供应商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郑重保证履行中标供应商应履行的，含磋商代理服务费在内的一切义务和责任。

26.3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7、签订合同

27.1 中标供应商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的约定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7.2 磋商文件、中标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均应

作为合同附件。

27.3 若中标供应商未能按规定签约，中标将被撤销及投标保证金被没收，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人可以另选中标供应商或重新招标。

27.4 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8、磋商代理服务费及评审费用

中标服务费采用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方式。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需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中规定的收费标准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招标代理服务费；评委费以实际发放为准，招标代理机构先垫付，最终由中标人支付。

七、质疑

29、质疑

29.1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

29.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采购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质疑。上述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29.2.1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9.2.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29.2.3 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如在法定期限内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多次质疑的，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只对供应商第一次质疑作出答复。

29.3 质疑函要求签字、盖章；如联合体投标各方均须按要求签字、盖章、加盖联合体公章。

29.4 以纸质原件形式或邮件送达的质疑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南京市鼓楼区铁路北街 128 号 A 座 401 室；

联系部门：招标代理部

联系人：沈珊珊

联系电话：18020181239。

29.5 质疑不予受理的情形：

29.5.1 内容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质疑；

29.5.2 超出政府采购法定期限的质疑；

29.5.3 以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递交的非原件形式的质疑；

29.5.4 未参加投标活动的供应商或在投标活动中自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供应商所提出的质疑；

29.5.5 供应商组成联合体参加投标，联合体中任何一方或多方未按要求签字、盖章、加盖公章的质疑；

29.5.6 供应商未按照质疑函范本提出质疑的。（范本详见附件）。

29.6 供应商提出书面质疑必须有理、有据，不得恶意质疑或提交虚假质疑。否则，一经查实，采购人有权依据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报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该供应商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和记录该供应商的失信信息。

30、投诉

30.1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30.2 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30.3 投诉人对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投诉处理决定不服或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逾期未作处理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30.4 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严重失信行为，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一至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 投诉人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

(2) 采用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等方式进行虚假、恶意投诉；

(3) 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第三章 评标方法与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与定标原则

评标委员会将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评审后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排名第一位者为中标人。

二、评标标准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确定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将按下列评分办法和标准进行评分，总分值为 100 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细则	分值
1	价格分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30
2	产品性能及质量	供应商须响应“技术条款偏离表”，对照采购需求中规定的技术参数进行逐项应答，满足需求并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得满分 7 分；每有一项负偏离，扣 1 分，扣完为止。	7
3	设计图	供应商须提供设计图纸（包括但不限于正面图、俯视图、平面图等）；评委根据设计规范性、合理性、响应招标文件清单配置情况进行评分：设计图纸制作规范、细节充分，能够充分结合场地因素、布局合理性高的得 9 分；设计图纸制作较规范、基本符合场地因素、布局较合理得分设计方案基本符合项目需求得 6 分；设计图纸制作粗略、对场地因素考虑不周或各项功能、布局存在不合理性得 3 分；未提供设计图纸的均不得分。	9
4	项目整体实施方案	根据本项目特点的安装方案合理性进行评分：科学、完整、合理、先进的得 6 分；较科学、完整、合理、先进的得 4 分；不科学、完整、合理、先进的得 2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6
5	项目质量控制措施	对施工质量控制、重点难点关键问题的阐述、质量保证措施进行评分：科学、完整、合理、先进的得 6 分；较科学、完整、合理、先进的得 4 分；不科学、完整、合理、先进的得 2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6
6	应急预案	对施工应急预案进行评分：科学、完整、合理、先进的得 6 分；较科	6

		学、完整、合理、先进的得 4 分；不科学、完整、合理、先进的得 2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7	安全措施	对施工现场安全保证措施进行评分：科学、完整、合理、先进的得 9 分；较科学、完整、合理、先进的得 6 分；不科学、完整、合理、先进的得 3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9
8	供应商提供完善的售后服务方案	对售后服务架构、售后服务计划、售后服务流程、技术支持响应时间、故障排除时限、遇紧急情况响应时间、零配件供应保障措施等进行评分：方案齐全合理，可操作性强得 6 分；方案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 4 分；方案不完整或合理性低得 2 分；未提供不得分。	6
9	类似业绩	供应商提供自 2021 年 10 月 1 日以来承担过类似项目相关业绩，每提供一个得 2 分，最多得 4 分。“（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4
10	专业技术队伍	要求具备特种作业操作证，作业类别：焊接作业人员，安全员，有一人得 3 分，最高得 6 分），施工管理人员需具备二级建造师，有一人得 5 分，最高得 5 分。满分 11 分（以上人员需证书复印件以及劳动合同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11
11	履约能力	供应商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证书的得 2 分；具有环境管理体系证书的得 2 分；具有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2 分；满分 6 分，未提供不得分。（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6
合计			100 分

备注：

1、对国家认定的节能产品和环保产品分别给予投标价的5%、5%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特别说明：节能、环保产品必须纳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等官方网站“节能、环保产品查询系统”，且以提供的证书复印件为准）。

2、对小微企业生产的产品给予投标价的10%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如果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2%的价格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10%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小企业（含小型、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3.1. 供应商为小企业，且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3.2.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企业制造的货物。如果提供的货物为大中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视同大中型企业。

4、监狱和戒毒企业的价格扣除

4.1. 本项目对监狱和戒毒企业（简称监狱企业），给予6%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4.2. 监狱企业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3. 监狱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价格扣除

5.1. 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6%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5.2. 残疾人福利单位需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5.3. 残疾人福利单位标准请参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6、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第四章 项目需求

南师附中秦淮科技高中校园电动车停车棚

位置	安装位置	项目	尺寸 (mm)	工作明细	数量
图书馆 对面		电动车停 车棚 1	48000*3000	1、主体框架：100*100mm 厚度 3mm 热镀锌钢材焊接防锈处理 2、顶棚：8mm 透明阳光板 3、表面处理：防锈漆喷涂 3 遍，表面灰色氟碳漆喷涂 4、内置户外防水照明 16 组 5、车棚向操场面采用钢制格栅围挡高度约为 2700mm，格栅主材使用 60*40mm 镀锌钢材，防锈漆喷涂 3 遍，表面灰色氟碳漆喷涂 6、预埋件：采用 200*200*15 钢板，用 $\phi 16$ 长 600mm 的钢筋焊接在铁板上锚固于基础独立柱内形成一个整体，预埋铁顶端的相对高差 ≥ 5 mm。（深度 800mm 以上） 7、挖坑、混凝土浇灌、绿化恢复，地面平整（地面有石材的地方需用相同款式石材恢复，此处地面有石材装饰及树木等绿植，需要根据甲方要求移动，移植） 8、内置消防喷淋系统（达到消防验收标准）	1 项
		水路布线	100 米	1、路面开槽 2、埋管布线（消防喷淋管线，相关材料符合国标及消防要求） 3、路面恢复	1 项
		电路布线	100 米	1、路面开槽 2、埋管布线（满足电动车充电桩安装要求，主线 BV10 平方以上） 3、路面恢复	1 项

		监控摄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白光全彩筒型网络摄像机，分辨率不低于 400 万像素，并在此分辨率下可输出不低于 25 fps 实时图像，图像更流畅 • 支持 1 个 RJ45 10 M/100 M 自适应以太网口 • 支持 2 种 Smart 侦测：越界侦测，区域入侵侦测 • 支持背光补偿，强光抑制，3D 数字降噪，120 dB 宽动态，适应不同环境 • 智能补光，支持白光/红外双补光，红外光最远可达 50 m，白光最远可达 30 m • 符合 IP67 防尘防水设计，可靠性高 • 支持人形检测 	2 项
		芯线材料		无氧铜；标称直径：不低于 0.530mm；绝缘材料：高密度聚乙烯；标准装箱长度：305m±1.5m。	1 箱
校外南门左侧		电动车停车棚 2	36000*300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主体框架：100*100mm 厚度 3mm 热镀锌钢材焊接防锈处理 2、顶棚：8mm 透明阳光板 3、表面处理：防锈漆喷涂 3 遍，表面灰色氟碳漆喷涂 4、内置户外防水照明 12 组 5、预埋件：采用 200*200*15 钢板，用 $\phi 16$ 长 600mm 的钢筋焊接在铁板上锚固于基础独立柱内形成一个整体，预埋铁顶端的相对高差 ≥ 5 mm。（深度 800mm 以上） 6、挖坑、混凝土浇灌、绿化恢复，地面平整（地面有石材的地方需用相同款式石材恢复） 7、内置消防喷淋系统（达到消防验收标准） 	1 项
		车棚左侧形象墙	3000*300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主体 50*100 铝方通 2、深灰色静电喷涂着色 3、不锈钢烤漆 logo（1000*1000mm） 4、不锈钢烤漆字（白色字高 400mm） 	1 项

		水路布线	50 米	1、路面开槽 2、埋管布线（消防喷淋管线，相关材料符合国标及消防要求） 3、路面恢复	1 项
		电路布线	70 米	1、路面开槽 2、埋管布线（满足电动车充电桩安装要求，主线 BV10 平方以上） 3、路面恢复	1 项
		监控摄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白光全彩筒型网络摄像机，分辨率不低于 400 万像素，并在此分辨率下可输出不低于 25 fps 实时图像，图像更流畅 • 支持 1 个 RJ45 10 M/100 M 自适应以太网口 • 支持 2 种 Smart 侦测：越界侦测，区域入侵侦测 • 支持背光补偿，强光抑制，3D 数字降噪，120 dB 宽动态，适应不同环境 • 智能补光，支持白光/红外双补光，红外光最远可达 50 m，白光最远可达 30 m • 符合 IP67 防尘防水设计，可靠性高 • 支持人形检测 	2 项
		芯线材料		无氧铜；标称直径：不低于 0.530mm；绝缘材料：高密度聚乙烯；标准装箱长度：305m±1.5m。	1 箱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南京市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 _____
项目名称 : _____
使用单位 : _____
供货单位 : _____
签订日期 : _____

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南京市财政局 监制

合同条款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政府采购计划号:

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

住所地:

供应商:(以下简称乙方)

住所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提供下列服务：_____，服务内容详见乙方投标响应文件。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服务总价款为（大写）_____人民币，分项价款在“分项报价表”中有明确规定。甲方就本合同不再向乙方支付任何其他款项。

本合同总价款是货物设计、制造、包装、仓储、运输装卸、保险、安装、调试及其材料及验收合格之前保管及保修期内备品备件、专用工具、伴随服务、技术图纸资料、人员培训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本合同总价款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编号为：_____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有关附件、乙方在编号为：_____招投标过程中提交的各项文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如有不一致之处，以甲方指定为准。

第四条 权利保证

本项目所有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乙方应保证为甲方提供服务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由此引发的一切纠纷，由乙方负责解决并赔偿，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向甲方赔偿。

第五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提供的服务必须全部达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乙方在招投标过程中提交的各项文件中的各项要求；国家或行业有规定的，还要符合相应规定。
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未明确的具体质量标准以甲方要求为准。

第六条 合同履行期限及项目质量保修期

合同履行期限：20 天

项目质量保修期：详见附件 1：商务条款

第七条 合同款支付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如乙方向甲方请款前未开具等额完税发票的，甲方有权延迟付款。

3、履约保证金：

4、付款方式：详见附件 1：商务条款

第八条 保密条款：乙方不得将在履行本合同中知悉的甲方任何信息随意泄露。如违反本条款规定，乙方应当承担法律责任。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如甲方未按合同规定期限向乙方支付合同款，每逾期一天，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额 %的违约金；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2、如乙方不能按照响应文件承诺交付服务的：“同时甲方有权利单方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3、乙方逾期交付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 5%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付达 1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同时乙方应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 20%的违约金。乙方逾期交付的，今后参加政府采购信誉将受到影响。

4、乙方所交付的货物（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拒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5%的违约金，并应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予以更换或重作，以达约定标准。

5、在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如经乙方两次维修或更换，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乙方应退回全部货款，并按第 2 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6、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 / 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5% 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7、乙方在承担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8、乙方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检测提供的服务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20%赔偿金。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如有，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解除 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同时乙方应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 20 %的违约金。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在诉讼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和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4、乙方需安全文明施工，承担施工期间一切安全责任。

甲方（采购人）：（盖章）

乙方（供应商）：（盖章）

代表人：

代表人：

电 话：

电 话：

开户银行：

帐 号：

年 月 日

开户银行：

帐 号：

年 月 日

附件 1：商务条款

序号	商务条款名称	商务条款的具体要求
1	合同主体与付款单位	该项目合同主体和付款单位为：南京市雨花台区教育局
2	质保期要求	本项目所有设备免费质保期不得低于三年。（
3	工期要求	20 天。
4	交货地点	供应商负责将货物运到采购人指定地点，由供应商负责办理运输和装卸等，费用由供应商负责，由采购人组织验收，检验不合格或不符合质量要求，供应商除无条件退货、返工外，还应承担采购人的一切损失。
5	售后服务	供应商接到报修请求，维修应在 2 小时内响应，4 小时内维修人员到达现场，必要时应向采购人提供应急备用设备。
6	验收标准与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供应商须根据学校教学进度分时段配合施工。 2. 供应商应为其工程施工人员办理各项保险，保险费由供应商承担，加强施工安全管理，严格操作规程，在货物运输、施工过程中如出现任何安全事故，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3. 供应商须及时和用户学校沟通，确认所有设备材质、规格后方可供货，并确保产品质量。 4. 供应商应采取安全措施，确保施工安全。因本项目施工产生的施工人员和学校师生人身安全问题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8	付款条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自签订后 15 日内支付合同的 30%预付款； 2、设备安装施工完成后，成交供应商提出申请，采购人将会同校方、专业检测部门等联合验收，验收合格后付清尾款。
9	其他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各投标单位在编制招标文件时，评委会在审核报价文件中发现物品单价明显存在不合理的，能影响所提供商品的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请现场书面说明，未能及时说明或者不能合理说明，视为无效响应。 2. 供应商应对本投标文件需求清单中的内容逐项合理报价。

附件 2：服务清单

（注：附投标文件中采购服务清单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附件 3：其他

响 应 文 件

【正/副本】

项 目 名 称：_____

项 目 编 号：_____

供 应 商 名 称：_____

地 址：_____

授 权 代 表：_____

联 系 电 话：_____

日 期：_____

目录

[注：供应商根据编制顺序编制磋商文件并制作目录（需生成页码）]

格式一、竞争性磋商申请及声明格式

竞争性磋商申请及声明

致：（采购人）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竞争性磋商公告，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_____（供应商名称），提交磋商响应文件并参加磋商。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我们的资格条件完全符合政府采购法和本次采购要求，我们同意并向贵方提供了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证据和资料。

2、项目名称：_____。

3、我们的总报价为（大写：人民币）_____元（小写：人民币）_____元。

4、我方拟投入本项目负责人为_____（姓名、身份证号、电话）。

5、我们已详细审核全部磋商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我们放弃对磋商文件任何误解的权利，提交响应文件后，不对磋商文件本身提出质疑。否则，属于不诚信和故意扰乱政府采购活动行为，我们将无条件接受处罚。

6、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保证于承诺的时间内完成本项目规定的货物服务内容。

7、我方决不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决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决不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决不向采购人、磋商小组进行商业贿赂、决不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如有违反，无条件接受贵方及相关管理部门的处罚。

8. 我方正式通讯方式为：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9. 我方正式开户银行和账号为：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姓名（签字或签章）：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二、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法定代表人参与磋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授权代理人参与磋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

地址：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_____的法定代表人。为完成_____（项目名称），签署上述项目的响应性文件、进行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采购人（）：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供应商住址）的（供应商名称）法定代表人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_____（供应商代表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

_____（项目名称） _____（项目编号）竞争性磋商，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

被授权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格式三、响应报价表格式

响应报价表（首次）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名 称	报价（元）	其中，小、微型 企业报价（元）
总价（人民币，大写）		元	
供应商是否属于小微型企业		是 否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说明：

- 1、在“供应商是否属于小和微型企业”栏后“是”或“否”上打“√”。
- 2、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分项报价表

（根据项目清单进行报价）

格式四、申请人资格要求

（说明：4.1、4.2 格式仅供参考，其余格式自拟）

4.1、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致：_____

我单位_____（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

中_____（在下划线上如实填写：有或没

有）重大违法记录。

（说明：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声明人：（公章）

年月日

格式五：采购供应商资格要求（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 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2. 南京市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
（备注：各供应商自行打印）
3.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如有）

格式六：企业声明函格式（不属于小微企业的无需填写、递交）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分包号）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
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3】为方便供应商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可填写企业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格式七、技术要求偏离表格式

技术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磋商文件条目号	服务要求	投标响应	偏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格式八、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磋商文件 条目号	磋商文件要求的商务 条款	投标响应	偏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格式九、服务方案

(格式自拟)

格式十、 响应人类似业绩情况表格式

响应人类似业绩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业主单位	合同金额 (元)	签约及服务 时间	联系人 及电话	备注

供应商名称（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注：具体时间要求及需提交的证明材料见“第三章 评审标准”。

格式十一、其他

注释：此处可附“第三章 评审标准”中所要求的材料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格式十二：最终报价表（第二轮报价）

最终报价表（第二轮报价）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磋商时间： 年 月 日

投标总价	小写：人民币 大写：人民币
服务时间	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其他承诺 或说明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请各供应商将最终报价表单独打印一份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以便用于现场二次报价。）

格式十三：质疑函范本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